

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

(1990年3月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〔1990〕36号公布 根据2000年4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1年7月1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七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，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城管、交通、资源规划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协同民政行政

管理部门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县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馆、火葬场，由县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；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馆、火葬场，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县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，由县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；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，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经依法划定的火葬区外，为土葬改革区。

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火葬区范围。

第五条 火葬地区的公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葬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土葬，更不得为土葬提供方便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其他地方的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土葬地区要积极推行丧葬改革，各村民委员会应利用荒山瘠地建立集体公墓。禁止乱葬乱埋。严禁按照族系建立户族坟地。未建立公墓又无荒山瘠地可利用的地区，应实行平地深埋、不留坟头的葬法。

为鼓励土葬区农民死亡后实行火葬，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土葬区农民死亡实行火葬的，运尸、殡殓、火化费均减收 30%。

提倡农村集资兴建骨灰堂。

第七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少数民族可按本民族习

俗办理丧事，实行土葬的应在公墓或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埋葬。自愿火葬的，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予支持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八条 华侨和港、澳、台胞及外国人的丧葬事宜，在不违背有关法律的前提下，本着尊重死者生前遗愿的原则办理，要求就地火葬者，殡葬行政管理部门应妥善处理，要求土葬的，由外事、侨务等部门出具身份证明，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划给墓地，合理收取用地补偿费。

第九条 遗体火化前，殡葬服务部门必须检查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，在医院死亡的，由医院出具证明；非正常死亡的，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；居（村）民在家死亡的，由所在社区医院或者镇卫生院出具证明。

第十条 为保障环境卫生，严防病菌传播，公民死亡后应在48小时（夏季24小时）内，由殡葬服务单位将尸体运送殡仪馆，急性传染病死亡者的遗体处理，有关部门和丧属必须严密封闭，迅速运送火化。因故需要保存的遗体，必须在有冷冻设备的殡仪馆存放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存放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，超过时限的遗体，殡仪馆可对遗体进行火化。

第十一条 火葬区内，禁止在殡仪馆以外的院落、道路、医院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棚设祭、焚烧祭品杂物和举行治丧活动。禁止在殡仪活动中燃放鞭炮和沿途抛撒纸钱，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及有碍市容观瞻和交通秩序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为火葬地区内的非法土

葬提供车辆等交通工具。医院不得擅自将死亡人员遗体交由非殡仪专用车运送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：

- (一) 耕地、林地；
- (二) 铁路、公路（国道、省道）、通航河道两侧 500 米内；
- (三) 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；
- (四) 水库及河流堤坝外侧 1000 米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；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区。

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，不留坟头。

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，严禁在火葬区内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。

第十五条 经营性骨灰公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建立。

第十六条 在公墓、公益性墓地安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；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。

公墓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期限以 20 年为周期。期满需继续保留的，应当办理延期使用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，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、建造坟墓的，由民政行政管

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住建、资源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对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